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5-080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总监、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收到董事、财务总监夏子柱先生和职工代表监事傅茂丹女士的辞职申请,夏子柱先生申请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傅茂丹女士申请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鉴于近期本公司参股公司四川金投金融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金投”)将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报新三板挂牌资料,出于人员独立性等相关要求之考虑,夏子柱先生和傅茂丹女士申请分别辞去公司财务总监和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夏子柱先生作为本公司委派至参股公司四川金投金融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金投”)的股东代表,在四川金投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本次夏子柱先生辞去本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后,将继续在本公司担任董事职务以及四川金投董事长职务;傅茂丹女士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后将不在本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将继续在四川金投担任综合管理部经理(曾任四川金投单位投融资部副经理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夏子柱先生辞去财务总监职务的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傅茂丹女士辞职将导致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故辞职待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新的职工代表监事生效。

公司董事会衷心感谢夏子柱先生和傅茂丹女士在担任财务总监职务和职工代表监事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5-081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7月13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经征得全体董事同意,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会议于2015年7月1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周友苏委托独立董事陈宏代为投票表决,董事李小毅委托董事贾勇代为投票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补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经全体董事审议,同意选举补建、陈延明、贾勇、夏子柱、张桥云、李小毅(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选举马永强、陈宏民、吴越(简历详见附件)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2015年7月1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意见内容刊载于 2015年7月 1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用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选举分开表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三年,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投票选举。公司根据深交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进行了公示,独立董事公示信息反馈意见电话:028-62825222。

上述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向第三届董事会各位董事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避免与四川金投金融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议案》

四川金投金融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金投金融公司”)为公司参股自公司,公司参股比例为40%。鉴于四川金投金融公司已完成股份制改造,并正式启动新三板挂牌工作,为确保其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再拓展、投资与四川金投金融公司主营业务ATM运营及第三方现金、档案服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关联董事夏子柱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审议通过《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已就拟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的意见。

为了进一步促进公司建立、健全人才培养、激励和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相结合,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4 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实施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意见详见2015年7月1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详见2015年7月1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将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在召开关于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关联董事补建、陈延明、贾勇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办理已死亡持有人的继承事宜,提前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证券、资金账户相关手续以及购买的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

(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关联董事补建、陈延明、贾勇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曾传琼女士(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独立董事对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见2015年7月1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附:相关人员简历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一五年七月十日

附:相关人员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 补建:男,出生于1964年,EMBA,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曾先后担任电子科技大学机电总厂工程师、副厂长、电子科技大学力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1997年5月创办成都三泰电子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长。截至目前,持有公司股份279,707,124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 陈延明:男,出生于1971年,硕士,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曾任成都锦江电机厂企业策划部副部长、生产物资部副部长、营销部副部长,夏新电子成都分公司商场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02年进入公司工作,历任公司终端事业部、金融设备事业部副总经理、公司监事、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截至目前,持有公司股份5,426,082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 贾勇:男,出生于1969年,本科,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曾在四川省电子厅下属的四川电子城工作。1999年进入公司工作,历任公司西安、山东办事处经理、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职务,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截至目前,持有公司股份9,585,374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 夏子柱:男,出生于1973年,本科,注册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曾先后在牡丹江石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牡丹江物资集团、中审会计师事务所工作。2002年进入公司工作,曾任公司财务部经理职务,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截至目前,持有公司股份5,573,874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5、 张桥云:男,出生于1963年,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曾任西南财经大学研究生部副主任、主任,曾先后在美国Duquesne大学、美国加州大学Sandiego分校作访问学者。现任公司董事、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执行院长。兼任四川省委政政府咨询委员,教育部金融工程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国际金融学会常务理事兼副秘书长,全国金融硕士专业学位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高教学会财经教育分会金融协作组副主任委员,国务院第七届学科评议组成员,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候选人:

1、 马永强:男,出生于1975年,中共党员,会计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深圳证券交易所博士后、中国人民大学博士后,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财政部全国会计学术类领军人才,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人选者,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中国会计学会财务管理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财务学年会副秘书长,中国企业营运资金管理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2004-2006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博士后工作站和中国人民大学博士后流动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期间先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稽核审计部、发审监管部和深圳证监局公司处从事多项上市公司一线监管工作。2006年9月至今历任西南财经大学教授、会计学院副院长、院长职务。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

2、 陈宏民:男,出生于1960年,博士,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产业发展与技术创新研究院院长,先后就读于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美国麻省理工学院(MIT),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UBC)。曾获得国家教学成果二等奖、以及上海市“育才奖”、“上海市优秀教育工作者”、“上海市高校优秀青年教师”等荣誉称号。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十余项,出版《双边市场——企业竞争环境的新视角》等专著3本,在国内外发表学术论文200余篇。目前还担任《系统管理学报》杂志主编、中国管理科学与工程学会常务理事、中国系统工程学会常务理事、上海市系统工程学会副理事长兼学术委员会主任等学术兼职和上海市人大代表、中国民主建国会上海市委员会副主任等社会兼职工作。目前从事产业组织与创新管理、平台型企业的发展战略与商业模式创新等方面的研究。现任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

3、 吴越:男,出生于1966 年,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德国法兰克福大学法学博士,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四川省有突出贡献专家。主要研究方向为商法、经济法、土地制度、欧盟法和德国法。先后出版中文和德文专著与译著近 20 余部,在《法学研究》、《中国法学》以及德国ZZP 等报刊发表学术论文、译文、时评60 余篇。曾任重庆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西南财经大学公司法治研究中心主任(非行政职务),兼任成都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咨询专家,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仲裁员,成都仲裁委仲裁员,国家土地督察成都局社会监督员,中国商法学会常务理事,四川省商法学会副会长,四川省法学会环境资源法研究会会长,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和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

财务总监:

1、 曾传琼:女,出生于1974年,大专,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在四川方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红日会计师事务所成都分所、四川同济会计师事务所任职。2012年进入公司,曾任公司审计监察部经理,现任公司财务中心总经理。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5-082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经征得全体监事同意,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2015年7月1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贺丹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监事审议,同意提名贺丹、郝敬霞、左晓蕾(简历详见附件)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待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三年。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将提交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用累计投票制。

公司向第三届监事会各位监事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审议通过《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我们同意将《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监事贺丹、张晓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O一五年七月十日

附: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贺丹:女,出生于1979年,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曾任职于成都安居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四川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兼总经理办公室主任。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2、郝敬霞:女,出生于1947年,大专,高级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已退休,曾任内蒙古建设兵团糖厂动力车间主任,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财务科长。2003年进入公司工作,曾任审计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截至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983,506股。

3、左晓蕾:女,出生于1977年,大专,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1997年进入三泰电子实业有限公司,曾先后担任公司:北京分公司销售经理,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公司金融外包事业部副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大客户部总监,现任公司投资并购业务总监。截至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28,000股。

本次提名的三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5-083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增加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控股股东补建先生于2015年7月10日向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将《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和《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共4个议案加到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为议案二至五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和《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其余事项不变。以上4项议案已经2015年7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详见2015年7月1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补建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79,707,124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36.18%,其提案内容未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提案时间、程序亦符合《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故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将于2015年7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增加临时提案后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如下:

一、会议名称: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 年7月22日(星期三)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7月21日下午15:00 至2015 年7月22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郫湾国际酒店六楼会议室(沙龙厅)(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迎宾大道兴盛西路8号)

六、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表决方式。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17日

八、会议审议议题

1、关于对外投资暨收购烟台伟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2、《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相关股东将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相关股东将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4、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4.01 选举补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2 选举陈延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3 选举贾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4 选举夏子柱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5 选举张桥云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6 选举李小毅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

4.07 选举马永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8 选举陈宏民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9 选举吴越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5.01 选举贺丹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5.02 选举郝敬霞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5.03 选举左晓蕾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采用累积投票制,其中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分开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以上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审议议案的主要内容详见2015年6月18日、2015年7月1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敬请广大中小投资者积极参与。

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九、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7月17日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律师、保荐机构代表及其他相关人员。

十、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现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股东投票代码:362312

2、投票简称:“三泰投票”

3、投票时间: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交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4、在投票当日,“三泰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输入证券代码:362312;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 2 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若适用),2.00 元代表对议案 2 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 2 中子议案 2.01,2.02 元代表议案 2中子议案 2.02,依此类推。对于选举董事、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的议案,如议案3为选举董事,则3.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3.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

本次股东大会共需审议五项议案,具体如下表:

(4)对于采取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关于对外投资暨收购烟台伟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1.00
2	《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2.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3.00
4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4.01	选举补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1
4.02	选举陈延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2
4.03	选举贾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3
4.04	选举夏子柱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4
4.05	选举张桥云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5
4.06	选举李小毅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6
	独立董事候选人	
4.07	选举马永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7
4.08	选举陈宏民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8
4.09	选举吴越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9
5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5.01	选举贺丹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5.01
5.02	选举郝敬霞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5.02
5.03	选举左晓蕾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5.03

(5)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股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股
...	...
合 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与应选董(监)事人数的乘积。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投票权按意愿进行分配投向某一位或几位董(监)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6的乘积。

②选举独立董事:

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3的乘积。

③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

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3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3的乘积。

(6)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委托数量与表决意见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7)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8)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7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 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服务密码激活后如遗失的,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 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如适用)。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十一、会议登记事项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凭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手续登记;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7月20日下午17:30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应在会前提交原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时间:2015年7月20日、21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30;

6、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蜀西路42号公司总部董事会办公室。

十二、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暂定半天。

2、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蜀西路42号

邮编:610091

联系人:林向春

电话:028-62825222

传真:028-62825188

3、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通知。

附:委托授权书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一五年七月十日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对审议事项投票的指示:

序号	表决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对外投资暨收购烟台伟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2	《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票数		
4.01	选举补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2	选举陈延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3	选举贾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4	选举夏子柱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5	选举张桥云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6	选举李小毅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			
4.07	选举马永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8	选举陈宏民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9	选举吴越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票数		
5.01	选举贺丹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5.02	选举郝敬霞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5.03	选举左晓蕾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填表说明:表决前,请在股东或受托人签名栏签名;表决时,请在相应的“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5-084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主动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司高管人员陈延明、贾勇、夏子柱(夏子柱于2015年7月10日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仍担任公司董事)、罗安、刘禾计划自2015年5月1日起的未来六个月内(即至2015年10月30日)通过竞价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减持部分所持公司股票,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上述人员合计持有的本年度可转让股份法定额度,即不超过合计所持股份的 25%,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9%。

2015年7月10日,公司接